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1年10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10月	原民所	豐年祭及感恩祭活動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20,000	
10月	行政室	反Line詐騙宣導廣告費	平面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統聯日報社慶廣告費	平面廣告	30,000	
10月	行政室	客語說故事活動宣傳費	平面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小花蔓澤蘭收購宣傳費	平面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原民免費快篩政策宣導費	平面廣告	10,000	
10月	行政室	原民產業市集活動廣告費	廣播廣告	2,500	
10月	行政室	東台灣新聞網社慶廣告費	網路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